

云机房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TZB-24-01033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第二十三中学

供应商（乙方）：西安佳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西安市第二十三中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西安佳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云机房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TZB-24-01033）结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明细：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1	云桌面服务 器	中科云	ZR2710G2	安徽中科云信创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35000	35000
2	云桌面管理 系统	中科云	中科云·智 慧信息云服 务管理系统 V1.0	安徽中科云信创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10000	10000
3	教师机	中科云	ZA2380	安徽中科云信创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5500	5500
4	云终端一体 机	中科云	ZA2150	安徽中科云信创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台	54	4600	248400
5	耳机	硕美科	2688	广东硕强电子有限 公司	个	55	100	5500
6	48口交换机	普联	TL-SH5654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3600	3600
7	24口交换机	普联	TL-SG5428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1500	1500
8	86英寸智慧 黑板	文香	WX-B086SH9	安徽文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套	1	28000	28000
9	学生桌椅	海捷	定制	河北海捷现代教学 设备有限公司	套	54	450	24300

10	云主机机柜	香河	22U	香河天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个	1	3000	3000
11	教师讲台桌椅	海捷	E-A1029	河北海捷现代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2700	2700
12	装修（网线及辅助材料）	/	定制	西安佳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21350	21350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388850.00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388850.00元），分项价款在“本次采购明细”中明确。

二、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三、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待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3%。

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指定收款账号：11459000000393251。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户名：西安佳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及软件著作权人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维护期即质保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维护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三、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四、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过电话、网络等远程方式无法解决问题的书面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四条 交货

-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安装、调试事宜：按照国家与甲方相关规定与要求。
- 四、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 一、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保证交付于甲方的货物符合甲方要求。
- 二、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 三、施工完毕，自检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甲方确认乙方已经安装调试完成并交接培训后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逾期不予验收或者验收完毕但不签署验收报告的视为验收合格并已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超过 10 个工作日拒收货物，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支付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因逾期付款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一、提交位于 甲方 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西安市第二十三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梅

地 址：

签约日期：2024年8月13日

乙方：西安佳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红宇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259

朱雀贸易大厦西2楼201室

签约日期：2024年8月13日